**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**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 瀍政复决字〔2024〕第58号

申请人：张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8月26日对其举报某店一案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收到申请后，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1、确认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编号1410304002024080977171179作出的举报回复违法。2、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。

**申请人称：**1、申请人8月3日在瀍河回族区某店购买的花洒，为不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的产品，后认为其销售的产品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，申请人投诉举报，请相关单位组织三方调解处理投诉，依法索赔，依法处理问题商家，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依法奖励申请人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。本次履职申请请求为：处理投诉、查处、奖励，答复查处结果。被申请人答复：经查，举报事项不予立案，理由：接举报，我所立即对现场进行检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销的花洒无厂名厂址及水效标识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据该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当事人立即下架，并查找原因，及时改正。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决定不予立案。申请人咨询相关人员认为申请人已经提供初步证据应当立案，且被申请人适用的违反条款也是错误的，应依据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申请人认为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认知不清，缺乏专业知识，不具备监管人员的相关能力。执法程序不合理不合规。剥夺申请人公民的合法权益。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执法者义务，袒护商家，群众有困难不解决，直接充当商家的保护伞，把人民群众的投诉举报拒之门外。

2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应当立案，申请人已通过平台上传相关证据，所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知不清且程序违法。

**被申请人辩称：**2024年8月5日申请人通过110投诉举报，称在某店（以下简称“被投诉举报人”）购买的花洒未标注水效标识，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请求依法查处、赔偿及奖励。

对投诉事项，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，被申请人于8月8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将该决定告知申请人。

8月9日，申请人再次通过12315平台就同一事项投诉举报。经核查于8月26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，并于当日将该决定通过平台告知申请人。

经查，被投诉举报人为某店，经营者为赵坤，经营场所为瀍河区某小区某号。2024年8月3日，申请人在被投诉举报人处以15元/个的价格购买了涉案花洒，发现没有标注水效标识，违反了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现查明，涉案花洒系被投诉举报人于2022年5月疫情期间购进，共购进5个，进价为12.8元/个，售价为15元/个，截止被投诉举报时共售出4个，其中一个系申请人购买。2024年8月6日现场检查时，发现剩余1个涉案花洒，外包装上未标注厂名厂址、水效标识等信息。

关于未标注厂名厂址问题，被申请人认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关于未标注水效标识问题，依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（第三批）及淋浴器、净水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21〕1755号）的规定，花洒于2022年7月1日已列入实行水效标识目录中，且2023年7月1日以后生产销售的淋浴器（花洒）应该标注水效标识。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涉案花洒的行为发生在2024年8月3日，故其构成了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一）项所指行为。

鉴于涉案花洒货值15元金额较小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以及已按责令要求进行了改正，被申请人认为其违法情节轻微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，并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于当日通过平台告知申请人。

申请人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第（十五）项的规定，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，该决定未增加或减损申请人的权利或义务，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，另被申请人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将不予立案结果告知申请人，并非赋予其对处理结果的行政救济权，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。

综上，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，被申请人处理过程程序合法，并无不当，其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**经查：**2024年8月2日，申请人在某店（以下简称“被投诉举报人”）购买花洒1个，2024年8月5日，申请人通过110投诉举报，认为该产品不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请求组织调解，依法查处、赔偿及奖励。

2024年8月6日，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，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。2024年8月8日，被申请人开展调查询问。对投诉事项，2024年8月8日，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，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，并向申请人反馈：“8月5日收到投诉后，立即联系投诉人进行了解，并到该店现场取样，对投诉人要求赔偿的情况，被投诉人表示可以退货，明确表示拒绝调解。对该产品是否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。”2024年8月9日，申请人再次就同一事项通过12315平台投诉举报。2024年8月26日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，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。

**本机关认为：**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等规定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、不予立案、告知等法定职能，符合法定程序。本案中，涉案花洒外包装上未标注厂名厂址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适用依据正确。涉案花洒外包装上未标注水效标识等信息，违反了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但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: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4年9月29日